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和置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55%的股权比例，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科技”）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35%的股权比例，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之郎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10%的股权比例。经各方股东协商，各方股东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朋和置业的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0万元对朋和置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朋和置业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向上述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1、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德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区酷派信息港1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桌面通信终端；研究、开发无线设备、手持通信终端、呼叫中心系统、移动数据业务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通信应用软件、无线传输及室内外信号覆盖工程技术、电信增值业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手机配件；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服务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研制与生产 GSM、CDMA 手持通信终端。从事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区 T401-0091号宗地的自有物业租赁。

宇龙科技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YULONG INFOTECH INC.和 DIGITAL TECH INC.，分别持有宇龙科技48%和52%的股份。

2、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立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 C2110室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研发和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和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喜之郎公司为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增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路奥德祥阁信息港4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6、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宇龙科技现金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持股比例35%；喜之郎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比例10%。

8、经营情况：目前朋和置业尚在建设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朋和置业总资产11,923.36万元，负债总额21.25万元，净资产11,902.11万元，201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03万元。

四、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朋和置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东增资前，朋和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600	55%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4,200	35%
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1,200	10%
合计	现金	12,000	100%

为了满足朋和置业支付工程建设款的资金需要，经各方股东协商决定，拟将朋和置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200万元，各方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朋和置业等比例现金增资。本次股东增资后，朋和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260	55%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4,620	35%
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现金	1,320	10%
合计	现金	13,200	100%

五、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朋和置业所开发的科技型人才周转性安居公寓已经完成主体结构的建设，但由于地下工程规模的扩大，导致实际工程建设资金较原预算的投资金额存在缺口，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联合其他两名股东对朋和置业进行增资，用于朋

和置业支付工程建设款的资金需要，保证项目的顺利完工。

2、朋和置业所开发建设和管理的科技型人才周转性安居公寓，有利于帮助公司解决高房价下的人才安居问题，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对人才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朋和置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产权属政府所有，政府有按照折旧后的总投资对项目使用权进行包括回购在内的重新处置权。

4、朋和置业是公司及其他股东为开发建设和管理公司科技型人才周转性安居公寓，解决公司科技型人才的居住问题而设立的企业，各投资主体均无物业开发和管理的经验，存在一定风险。

5、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朋和置业 55%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

截止本公告日，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增资事项后，安排增资协议的签署。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顺利完成。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